2019年道县卫计委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1. **2019年道县卫计委部门预算说明**
2. 部门基本概况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19年道县卫计委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道政办发（2016）74号文件规定，本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卫生、计划生育和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协调全县卫生计生资源配置；监督实施国家卫生计生技术规范和标准；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疗保障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

2、负责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私标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4、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社区卫生、农村卫生、妇幼卫生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规划并指导基层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

5、负责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全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的规范、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的准入，组织制定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负责医疗和计划生育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的实施。

6、负责组织推进全县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

8、负责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许可工作；完善全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负责和规范卫生、计划生育及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与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卫生、计划生育和爱国卫生考核评估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组织实施加强全县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措施。

9、负责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全县卫生计生统计、会计年报，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医学卫生计生方面的对外合作交流及卫生支援工作。

10、组织监测全县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负责落实好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制度及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指导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11、建立并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提出稳定全县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12、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流动入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3、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14、研究拟订全县重点医学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点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的协作攻关，组织指导医学科技新成果、新技术的普及应用工作，制定全县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教育计划；组织指导全县卫生计生机构编制标准和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报考资格审核。

15、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拟订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和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16、负责监督卫生计生系统计划、财务、物价和基建、大型设备配置工作；根据授权，负责县属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内部审计；负责里生计生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对卫生计生工作者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

17、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及各级政府有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方针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负责组织、制定、修改、完善我县新型合作医疗实施方案及其相应的配套制度和规定：做好合作医疗基金的筹集和管理，审核预算、决算，检查收支情况，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定期指导和监督管理。

18、负责进行爱国卫生工作的宣传，广泛深入的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工作的各项社会卫生活动，改善城乡卫生环境条件。

19、负责做好本单位和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

20、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道县卫计委部门本级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车辆编制及实有情况以及增减变动情况：县卫计委内设综合办公室、政工人事股、计财审计股、政策法规与监督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医政股、中医药管理股、妇幼保健服务股、科技宣传教育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股、计划生育基层指导股、家庭发展股12个职能股室。下设道县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局、道县卫生计生信息中心、道县卫计财务管理中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四个二级机构。红十字会、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爱卫办3个专业公卫服务机构，24个乡镇卫生院、人民医院、中医院等差额拨款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道县卫计委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它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道县卫计委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19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21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12.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740.09 万元，主要是孕产妇产前筛查经费减少22.4万元，基层会计核算中心工作经费减少0.4万元，红十会经费减少0.5万元，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减少335万元，食品安全监测经费减少10万元，农村饮用水监测消毒经费减少1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年本部门支出预算6212.22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1482.42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81.2万元，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315万元，精神病医院72万元，城市社区卫生机构10万元，乡镇卫生院3000 万元，采供血机构4.5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395.8万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40万元，计划生育服务269.3万元，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142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减少740.09万元，主要是孕产妇产前筛查经费减少22.4万元，基层会计核算中心工作经费减少0.4万元，红十会经费减少0.5万元，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减少335万元，食品安全监测经费减少10万元，农村饮用水监测消毒经费减少1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212.22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1482.42万元，占23.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481.2万元，占 7.74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15万元，占5.07 %；精神病医院支出72万元，占 1.16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支出10万元，占0.16 %；乡镇卫生院支出3000万元，占48.29 %；采供血机构支出4.5万元，占 0.0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395.8万元，占6.37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支出40万元，占0.64 %；计划生育服务支出269.3万元，占4.34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142万元，占2.3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9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700.2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586.09万元，津补贴333.84万元，奖金8.8万元，绩效工资332.9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8.7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3.51万元，住房公积金125.2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94万元。

**（二）项目支出：**2019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4512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 计生法庭支出20万元；卫计事业费支出388 万元；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支出120万元； 红十字会经费支出4.5万元； 基本药物制度专项支出3000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基层会计核算中心工作经费支出5.4万元；计生民调支出10万元； 奖励扶助及特别扶助支出49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补助；节育手术经费支出50万元；老年乡村医生困难补助支出140万元；濂溪卫生院开办经费支出10万元；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支出 16 万元；人均公卫服务经费县级配套支出395.8万元；县医疗学科带头人奖励基金支出45万元；社区经费支出22 万元，主要用于对街道社区工作经费补助；乡村医生本土化培训 支出40万元；孕产妇产前筛查经费支出54.3万元；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支出40 万元；肇事肇祸重症精神病监护奖励经费支出72 万元；专项整治两非经费支出3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19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1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万元，下降1.74 %，主要是人员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2019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18年减少7.5万元，主要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19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7万元，拟召开6场会议，人数240人，内容为单位日常工作会议及基本公共公卫会议及基本医药制度会议；培训费预算18万元，拟开展2场培训，人数400人，内容为乡村医生培训。

**（四）政府采购情况：**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19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19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212.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0.22万元，项目支出4512 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1. **部门预算表**

1、附件3-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附件3-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附件3-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附件3-4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5、附件3-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附件3-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附件3-8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附件3-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